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吳秋慧

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是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

二、聲請意旨略以：養父甲○○（下稱養父）為榮民，聲請人之公公亦為榮民，兩人為鄰居亦為好友，當時由聲請人接送公公及養父就醫，嗣養父罹癌，考量其獨居，亦無法與大陸地區之親人連繫，須有人為其處理醫療事務及種種考量，故於民國（下同）96年12月11日辦理收養；養父嗣於102年1月8日死亡後，聲請人遵其遺願落葉歸根，將其骨灰帶到大陸，交予其孫子立牌位並祭拜，至今已逾10年，今年7月亦有前往大陸祭拜，聲請人認為已盡該盡之義務，故想終止收養關係；本生父母年事已高，且均知悉本件收養情事，父母須有人接送就醫等因素，故聲請終止收養關係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憑。然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當初因我長期照顧收養人（即養父），他是我公公婆婆的朋友，他是榮民，而且單身住在我們對面，所以會協助

01 照顧他，後來也變得像我的父親，他才提出要收養人，也讓  
02 我辦理醫療事宜及之後的喪葬事宜。我有繼承遺產，包含一  
03 間小公寓、退撫金，亦有遵從收養人的遺願將他所遺留的財  
04 產用於照顧他在大陸的孫子，例如修繕房屋、結婚紅包等  
05 等，我一直與他在大陸的孫子有聯繫。」等語，有本院113  
06 年10月2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足見聲請人於養父死亡後，  
07 單獨繼承養父之遺產，參以聲請人所提卷附之遺產稅免稅證  
08 明書所載，聲請人於102年間繼承之遺產項目，包含6筆土  
09 地、一筆建物、另有4筆金融機構存款、汽車乙輛等，當年  
10 課稅現值約為新臺幣1,240,743元。

11 (二)本院考量聲請人係在36歲時與養父間因長期陪伴照顧而成立  
12 收養關係，應具備相當智識能力與人生歷練，充分認知收養  
13 關係成立後之法律關係變動與應承擔之權利義務，養父斯時  
14 收養聲請人之意願與期待，包含讓聲請人得以養女之身分繼  
15 承其遺產，自有延續收養關係直至死後，保留在臺灣香火之  
16 意，養父用遺產照顧聲請人之生活，其相應聲請人之責任為  
17 將部分遺產用於照顧大陸地區孫子生活所需，倘現階段聲請  
18 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恐違背養父生前收養意願，對  
19 養父難謂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20 (三)至於聲請人雖主張本生父母年事已高，而另兩名本生家庭之  
21 弟弟各自有家庭須照顧，需聲請人終止收養關係回復本家照  
22 顧本生父母，本院肯認聲請人在家族中長期擔任照顧者之辛  
23 勞，與本生父母年老時期待盡孝道之珍貴心意，然查聲請人  
24 於96年12月11日即由養父收養，期間聲請人之本生家庭手足  
25 承擔照料扶養父母之責亦長達17年之久，足見正值壯年之手  
26 足在照顧父母事宜並無明顯窒礙或不當，聲請人自無必須回  
27 復與本家之法律關係，始能盡實際照顧陪伴之責，是本件亦  
28 無終止收養關係回復本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29 四、綜上，本院考量養家與本生家之一切利害關係，認如許可聲  
30 請人於養父死亡後終止收養，難合於一般社會之倫常觀念與  
31 衡平，本件亦查無終止收養之急迫及必要性，從而，聲請人

01 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4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